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6/31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7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8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4 号决议，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 PRST 25/2 号主席声明，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第 2155(2014)号决议，

深为关切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以及关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爆发暴力事件以来犯下的暴行的报道，包括对平民的定点清除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以及关于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频繁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以及性暴力行为的指控，

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挥主导作用，对其监测和核查机制表示支持，



欢迎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成立及其开展的工作，强调必须彻底和真正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确保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介入，注意到高级专员 2014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9 日所作的声明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的报告，

还欢迎冲突各方承诺结束冲突，全面参与目前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导的和平进程以及 2014 年 5 月 9 日和 6 月 10 日的协定，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在南苏丹部署一支保护和威慑部队，并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时期民族团结政府，

1. 对苏丹的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2. 强烈谴责在 2013 年 12 月 15 日暴力事件爆发后发生的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对平民的定点清除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以及关于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频繁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性暴力行为以及集体屠杀的指控；

3. 责成各方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暴力行为；

4. 强调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肇事者和下令实施这些行为的个人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5. 强调国际人权机制应根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非洲联盟及其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请求，努力支持它们的工作；

6. 吁请各方尊重并执行已签署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协定，并致力于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解与建设和平工作；

7. 吁请国际社会为收容难民，特别是收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各周边国家提供帮助；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紧急事项，监测南苏丹的人权状况，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建议，包括关于开展人权教育克服安全领域的挑战的建议，以及关于在南苏丹追究责任、实行过渡时期司法的建议；

9.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南苏丹人权状况小组讨论会，并为此：

(a) 请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供小组讨论；

(b) 又请高级专员向南苏丹政府、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主席、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首席调解人、负责南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苏丹人权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c) 还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0. 请向高级专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资源。

2014年6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